

证券代码：600838

证券简称：上海九百

编号：临 2018-016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构建结构合理、决策科学的公司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企业实际，经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议：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仍为3名）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 |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 |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